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4 日（周四）下午 14:4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易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 371,97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844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数 371,936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77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、郑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9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反对 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6%；反对 42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9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反对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42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、郑婕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4 日